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與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同根社及婦女貧窮關注會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向議員表示，他們是來自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同根社及婦女貧窮關注會的成員。一直以來，他們都十分關注新來港婦女來港後的生活狀況，得悉不少新來港婦女生活拮据，究其原因，多是因為香港的丈夫年邁、病逝、入獄或健康欠佳而缺乏謀生能力等，又或是因家庭爭執、暴力等問題，新來港的婦女需另覓居所。她們並無其他資源可維持生計，只得依藉子女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而這份綜援金微薄，甚至不足夠繳付租金。新來港婦女在找尋工作方面亦極多限制，必須配合年幼子女的作息時間，所以通常很難找到僱主肯諒解她們的景況及聘用她們。

2.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人員卻不願意向亟需援助的個案行使酌情權，反而要求她們必須依循綜援計劃下的有關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可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令到她們承受非常大的壓力。社署有部分人員更對她們冷言冷語，態度並不友善，更加重她們的壓力負擔。故此，申訴團體作出以下要求：

- (a) 政府應取消綜援計劃居港七年的規定；
  - (b) 向真正有困難的新來港婦女個案考慮酌情豁免居港規定；及
  - (c) 將酌情權的考慮條件列為指引，張貼於社署辦事處當眼處，以便雙方有所依據。
3. 申訴團體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申訴部亦已請政府就上述個案帶出的政策上問題作出回應。以下是政府的回覆。

## 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

5. 政府表示，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經費來自政府一般稅收。根據綜援居港規定，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在該年內如離港不超過56天，亦視為符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6. 由2004年1月1日起，綜援計劃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建議，設定申請人必須居港七年的規定。有關規定在2003年6月27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社署亦已就更改有關規定廣泛諮詢了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以及各區議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7. 在2004年1月1日或之後獲准來港定居的18歲或以上的綜援申請人，除須通過經濟審查及符合其他資格規定外，還須為居港至少七年的香港居民。如申請人未符合居港規定但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可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向他們發放綜援。

8. 政府表示，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可讓社會資源得到合理分配，也可讓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及發展。這項規定有助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無須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之前，必須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因此，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實有需要維持不變。

## 綜援計劃居港規定的酌情權

9. 社署署長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向不符合居港規定但有真正困難的人士發放綜援。在決定應否行使酌情權時，社署會詳細考慮個案的所有有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申請人抵港後的生計；
- (b) 造成目前困難的原因；
- (c) 在港的資源和其他可能獲得的援助；
- (d) 是否能獲得由公共或慈善團體提供其他形式的協助；及
- (e) 申請人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

10. 此外，如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出外工作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

11. 自2004年1月1日實施綜援的新居港規定後，截至2009年10月底，申請人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申請個案中，有6 404宗獲得酌情批准；當中包括3 794名新來港人士因出外工作，獲社署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領取綜援。

12. 社署已在新居港規定推行時，印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及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小冊子，讓申請人明白有關規定及社署行使酌情權的考慮因素等。上述的小冊子上載於社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

13. 綜援申請人如不滿社署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均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非公務員人士。倘若申請人選擇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她必須在社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四個星期內提出。

14. 此外，香港社會上為有需要援助的人士設有各類服務；新來港人士如能證明有需要及符合有關的申請資格，除綜援外，均可獲得其他形式的協助和支援，包括就業支援服務、緊急救濟、慈善信託基金的臨時補助金以解決特別及緊急情況、醫療費用豁免、幼兒服務、實物支援，以及單身人士宿舍的宿位。

## 議員的意見

15. 處理此個案的議員已參閱政府的回覆。議員除指示申訴部繼續跟進有關的個別個案外，亦得悉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於2月22日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為有新來港內地家庭成員及持雙程通行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課題。議員指示將申訴團體在政策上的關注交小組委員會察悉及考慮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10年2月2日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同根社及婦女貧窮關注會就七年期居港條件及無酌情權的綜援政策立場書

2009年11月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同根社及婦女貧窮關注會一直以來，均關注新來港婦女來港後的生活狀況。與婦女的接觸期間，有見人口政策逐漸減少對新來港婦女的支援，令婦女需要面對不少生活上的困難。

不少新來港婦女均表示其生活拮据的狀況，到底是什麼原因令她們陷入經濟的困境呢？單親媽媽需獨力照顧其子女，有些婦女為了生活，選擇出外工作，將剛年滿讀幼稚園的兒童送回內地給親人照顧或由內地親人每月來港照顧；而在港並無親人投靠的婦女，惟有依靠子女的綜援金支持生活。而有些婦女雖能成功申請綜援，但卻要達到每月工作120小時，且收入1630元的水平，才能繼續得到綜援金的支援。新來港婦女由於人地生疏，找尋工作時，往往處處碰壁，找到的只有兼職或散工，在既要照顧家庭，又需要工作的情況下，婦女的工作時數及薪金難以達到社會福利署的標準。在各種的困難下，婦女仍然要工作和照顧家庭，歸根究底就是未能得到社會福利署批以酌情權，並給予綜援金，令婦女能專心照顧子女之餘，亦能保障其穩定的生活。

根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所發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居港七年規定》中提及，

由於家庭的因素例如：

- (i) 家庭的經濟支柱離世或入獄
- (ii) 新來港而被配偶虐待的受害人，並無其他資源可供維持生計；

社會因素例如：

- (i) 年紀老邁、傷殘或健康欠佳的新來港人士，並無其他資源可供維持生計等均可成為申請酌情權的理由。不少新來港婦女亦同樣面對着以上的困難，例如：

- (i) 丈夫身故，
- (ii) 來港後遭丈夫暴力的對待，
- (iii) 患病未能出外工作，
- (iv) 需要照顧子女未能出外工作

婦女有着如此多的困難，卻不獲社會福利署批以酌情權。

酌情批准申請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至自力更生，努力謀生養家(縱然其每月收入未必足以應付家庭的基本需要)；
- (b) 因家庭問題或社會因素導致經濟困難，例如：家庭問題
  - 家庭的經濟支柱離世或入獄；
  - 新來港而被配偶虐待的受害人，並無其他資源可供維持生計；以及社會因素
  - 年紀老邁、傷殘或健康欠佳的新來港人士，並無其他資源可供維持生計。

就同根社姊妹婉芬為例，到港後，與同住的家婆及小姑起爭執，及遭受到她們暴力的對待，最終離婚收場。婉芬需獨力照顧其兒子，她曾出外找尋工作，嘗試找過多份工作均不獲聘用，一

家兩口的生活費只依靠兒子的一份綜援金來支持，除此之外，五歲的兒子患有過度活躍症，令婉芬於照顧兒子上份外吃力。婉芬自身亦受着甲殼病的影響，在身心俱疲之下，又怎能出外工作呢？同樣，姊妹香寧亦遇上類似的情況，遭受丈夫暴力的對待，並趕離住所，她惟有帶同女兒到底護中心暫住，生活拮据。她們均曾嘗試向地區保障部反映其困難情況，但最終不得要領，未能批以酌情權。

面對着同樣問題的婦女為數不少，我們是次作出申訴的原因，主要在於社署保障部並沒有向求助的個案，根據以上的原則，行使酌情權以解決她們的困難，補償政策上的失誤。酌情權的行使，可以令婦女能專心照顧子女之餘，亦能保障其穩定的生活。

我們強烈要求署方：

- (i) 為有急切需要的婦女批予應有的酌情權，並要為酌情權的考慮條件作出清晰的指引，張貼於全港的保障部內，以免職員及申請人各說各話，增加雙方的衝突。
- (ii) 取消七年期的綜援政策，回復零三年前和申請綜援居港一年的資格

備注：是次申訴行動，我們希望特別約見李卓人、張國柱或梁耀忠(任何兩位) 立法會議員會見需要申訴的姊妹。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同根社、婦女貧窮關注會  
李芷欣(聯絡人)

